#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《谅解备忘录》属于框架性、基础性文件,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、合作内 容、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将另行协商确定,本项目存在双方最终因无法就具体合作达 成一致而未能签署合作协议的风险。
- 2、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协议签署落实前,本《谅解备忘录》不会对 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。
- 3、本《谅解备忘录》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策略性文件,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 投资的详细内容及程序,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一、备忘录的基本情况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领益智造"或"公司")与韩国 SKC Co., Ltd.(以下简称"SKC")于近日签署《谅解备忘录》,双方希望共同开发材料市场, 首先从纳米晶、铁氧体和吸波材料开始,相关材料主要用于无线充电和屏蔽板,依 此组建合资公司。本《谅解备忘录》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SKC Co., Ltd.

商业注册号: 135-81-01250

代表理事: 李完在

开业时间: 1978年6月15日

办公地址:韩国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长安路 309 番地 84

- 2、公司与 SKC 不存在关联关系
- 3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签订的《谅解备忘录》为意向性文件,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的详细 内容及程序,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 情况,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忘录的主要内容

# 1、合资公司成立条件

双方初步协商成立合资公司,合资公司中领益智造的持股比例为 65%, SKC 的 持股比例为 35%。上述股权的条款和相关条件还需进一步协商。

#### 2、注册地

中国江苏省东台市领益工业园,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它地址。

## 3、合同期间与终止条款

除本《谅解备忘录》另有规定外,本《谅解备忘录》的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生效,有效期为六个月。

## 4、适用法律及仲裁

本《谅解备忘录》、补充协议或以其他形式签署的书面修订协议,以及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,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。因本《谅解备忘录》引起的或与本《谅解备忘录》有关的任何争议,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CIETAC)进行仲裁,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。仲裁裁决是不可撤消的,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SKC 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,股票代码为 011790。SKC 是韩国 SK 集团旗下的专业材料制造企业,在过去的 40 多年间一直引领着韩国薄膜及化学产业的发展。自开发韩国首个聚酯薄膜以来,SKC 以创造人类健康生活和未来美好世界为愿景不



断进行技术革新,专注于国家产业发展所需的化学领域的开拓。作为名副其实的薄膜和化学材料产业的领先企业,SKC 将以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为基础,通过进军新的高附加值事业及扩大海外市场规模,确保未来持续发展动力,并致力于生产新兴事业领域的高附加值、高功能特种产品,进而跃升为世界最高水平的尖端材料制造企业。

本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实施,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海外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,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,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订单获取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协议签署落实前,本《谅解备忘录》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
